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略)

##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本校民生校區校園景觀規劃構想案 (報告人：胡總務長豐榮)

## 四、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 五、105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8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6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2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有關編號 1050103 英才校區機車停車場建置遮雨棚乙節繼續列管，另請規劃設計銜接兩校區的人行步道，期兼顧安全便利與人文藝術，並向台中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二、有關編號 1050305 萬寶大樓管委會及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可同步進行相關事宜。
- 三、餘照案通過。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為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及落實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發展，本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簽奉校長 106 年 5 月 19 日同意由學務長兼任該中心主任，於 5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在英才樓三樓 R312 正式揭牌成立，當天許多師長到場祝福、可謂嘉賓雲集，熱鬧非常，活動圓滿成功。

###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為防止墜樓事件發生，擬規劃求真樓、教育樓、英才樓等電梯 24 小時將採刷卡管控，並於求真樓低樓層樓梯間安全門另設置刷卡機制，進入需使用證件刷卡，管進不管出，請多加宣導。

###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本校下學期有三位法國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 IMBA 就讀。

###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106 年教師檢定考試各系應屆實習通過率為 84.09%，全國通過率為 56%，刻正積極輔導學生教甄事宜。另 105 年度考取教師甄試共 188 人，小教類科 142 人，特教類科 18 人，幼教類科 28 人。

二、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最令企業雇主滿意之能力以擁有良好工作態度為本校畢業生最佳表現。

###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為提升大學新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備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條件，亦讓學生體驗全英語授課的環境與大學生活，本中心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2017 中區大學新生英語強化營」，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前往逢甲大學參與「2017 中區大學新生英語強化營第一次跨

校工作會議」完竣。課程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止，可多鼓勵大一新生參加。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黃專員淑惠代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黃專員淑惠代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有關科技部修改「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其中專任助理費用已修改為「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請學校須訂定相關規定。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現行條文十一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條（修正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明定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之事實為限，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

審查竣事。

- 四、檢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會後會議紀錄會辦人事室表示：

提案一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係配合上位階法規之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修正而據以修正，因上位階之法規條文已決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爰本案第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規定。現行條文如下：「第七條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61009 號函暨教務處 106 年 2 月 7 日簽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二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1 條（第三條）、修正 4 條（條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次遞移 6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新增第三條）
  -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三)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規定：

1. 將非學術性著作之要求修正為非研究成果，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2. 增列以外文撰寫者，附有中文摘要，以利推薦外審委員。(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3. 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五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4. 增訂經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之專書，比照學術或專業刊物，亦得以採計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並增訂研討會論文得以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
5. 增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並由各學校認定者，得不為公開出版之例外情形。(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6. 增列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
7. 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由學校自行管控期刊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目)

(四) 配合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藝術作品送審部分，修正為送3人審查，2人及格為通過。(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五)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酌做文字修正。(修正第八條)

(六) 明定生效時間點。(修訂第十三條)

三、 本案業經調查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意見，其中英語學系建

議：「建議外國籍教授以外文撰寫者，可以外文摘要提供審查，毋須附具中文摘要。」，惟該建議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核有未符，建議仍以本次修正意見為主。

-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五、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各單位意見彙整表(附件四)、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供參。

#### 決議：

- 一、以維持現有體制運作方式為主，納入保障懷孕延長年限部分，請人事室檢視後提供修正後辦法。
- 二、有關多元升等之方式，請人事室收集各校作法後予以研訂。

#### ■會後會議紀錄會辦人事室表示：

有關提案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一)研究及(二)教學之規定，經決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規定。現行條文如下：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講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展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0957 號函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8 條（條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中心由二級單位改為一級單位，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增列教師員額，增訂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審查單位。(條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 (二)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刪除院長(教務長)亦得增列人選之規定。(修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
- (三) 國科會業已提升層級為科技部，配合修正更名。(修正第五條)
- (四)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0957 號函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刪除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報部審查之文字，修正為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修正第十條)
- (五) 配合 103 年 01 月 8 日教師法第十四條增列之款次，修正教師聘任後除有前揭條文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修正第十二條)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供參。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一)「院長」修正為「院長(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 二、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G 號函與同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660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條正第七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6604 號來函，茲以未完成聘任程序者尚不得為校長，有關「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完成聘任程序」係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情形。(修訂第七條第二項)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G 號核定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英語學系增設碩士班。(修訂第十一條)
  - (三)本次修正自 106 年 8 月 1 日為生效日。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規程、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 一、第七條第三項「二分以一」修正為「二分之一」。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檢陳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提報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決議通過。
- 二、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歷經計畫團隊進行核心結構撰寫訪談，及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召開 2 次專案會議討論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書內容、核心結構圖及撰寫



規劃時程等，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會議決議各子計畫項目及各單位撰寫分工事宜，再經彙集各單位撰寫之子計畫而成。

三、案經提報 105 年 10 月 4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發會討論決議修正內容後，送請國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中臺科技大學李隆盛校長及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林明地教授協助審查，嗣就外審意見再修正本計畫草案後，復提報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討論決議通過（如附件 1），並參採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56636 號函（如附件 2）公文用語，將名稱改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四、茲就本計畫內容架構概述如下：

- （一）計畫總目標為：1. 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2. 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3. 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4. 樣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 （二）計畫實踐主軸為：1. 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2. 教育科學研究基地，3. 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4. 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 （三）本計畫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闡述本校主要發展理念，第二部分說明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第三部分為計畫內容，包含四大主軸重點及子計畫項目（如附件 3）。因檔案頁數龐大，有關第三部分各項子計畫之內容概述，請另參閱電子檔案。

五、檢附校發會歷次會議決議（如附件 1）供參。

六、本案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即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據此，謹以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無

## **九、散會(17 時 30 分)**